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及批准文件，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 1.2 项目地点：临潼区栎阳街办、新市街办、相桥街办
- 1.3 项目范围：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 1.4 项目要求：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投资：12500 万元。

设计内容：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田块整治及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图斑等基础资料。

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名称、份数：提交《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初步设计》、《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各五份。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地点、时间：提交地点临潼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第七条 费用

经商定，本合同涉及工作费用为 贰佰零叁万捌仟圆整（203.8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设计人提交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额的 50 %，即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玖仟圆整（101.9 万元）。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额的 40 %，即 捌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81.52 万元）。

8.3 项目区级验收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 壹拾万壹仟玖佰圆整（10.19 万元）。

8.4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市级或者省级）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等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额，即人民币 壹拾万壹仟玖佰圆整（10.19 万元），不留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3 负责对外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_完成最终验收_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 方：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浐灞区长乐东路 14 号 5-3
-5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409201071936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